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建鋒
代　理　人　陳惠玲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代　理　人　楊至中
　　郭俊雄
　　張明賢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○00號
00、00樓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代　理　人　陳清中
邱川記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琄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即債務人乙○○應予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

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同條例第133條、134條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民國111年4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自111年6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本院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為清算之執行；而因聲請人清算財團不敷清償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10月12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清算卷、司執消

債清卷核閱屬實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。

㈡債權人意見：

1.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本件自債務人聲請清算起至清算程序終止，債權人皆未受償，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規避償還責任，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。消債條例之宗旨係為使誠實勤奮之債務人積極清償債務，應積極與債權銀行協商，盡力清償，而非規避債務，損及債權人受償之權利，請駁回債務人免責之聲請等語。
2.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。
3.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債務人除未足額清償本行信用貸款外，於其他金融同業尚有多筆信用卡及信用貸款之欠款，顯見聲請人未能衡量自身清償之能力，恣意過度消費，終致入不敷出，積欠龐大債務。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，併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。
4.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聲請人每月入不敷出，超支部分如何負擔？疑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情事，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。並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，聲請人具還款能力，當竭力清償債務，以防止消債條例被濫用，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，請裁定不予免責等語。
5. 甲○○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，並裁定不予免責等語。
6.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：不清楚聲請人財務狀況，因債權債務關係仍存在，聲請人應還清債務，不同意免責等語。

7.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至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，本局無從查證等語。

㈢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111年6月起每月有紓困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，自111年8月起增加職訓補助，9月份有2筆都是職訓補助，1筆月初發放，一筆月底發放，自111年6月起至112年1月止，收入來自政府補助共93,822元(本院卷第109至117頁)，另受扶養人陳○宏每月領取低收入兒童生活補助2,802元及家扶金2,550元（消債清卷第37至55頁），則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18,755元，其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,076元及扶養陳○宏之必要支出11,724元，均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布111年平均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076元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），應屬合理，足認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扣除自己與受扶養人陳○宏之必要支出後，已無餘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故本件自毋庸再審酌該條後段之要件，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。又查，聲請人自94年退保後即無事業單位對聲請人投保勞工保險，有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等在卷可參（消債清卷第97至101頁），名下除西元1993年11月出廠之車輛外，別無其他財產，而該車車齡已逾30年，價值甚低，且自109年2月後無入出境紀錄，並提出郵局明細可知存款餘額2,047元（本院卷第117頁），及截至111年7月22日止之非強制險保單解約金為74元等情，有存摺內頁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8年及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在卷可參，已對財產狀況為適當說明，並無部分債權人主張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事由。此外，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，均未提出事證加以證明，本院依職權亦均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，當無從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

確定，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，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、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，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3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李莉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許雅涵